南通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

十日内办理注销或变更

第十二条

《犬类免疫证》、免疫牌毁损、遗失，犬只转让、死亡或者丢失，住所地变更的，养犬人应当在十日内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。

⭐遗体去向锁定留检所 + 禁止自行掩埋或乱弃 + 异常死亡报告

第二十二条

犬只死亡后，养犬人应当将犬只尸体送至犬只留检所处理，不得自行掩埋或者乱弃；犬只异常死亡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兽医部门。

发布机关　南通市人民政府
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